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我们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业务的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在原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智睿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该事项已事前知悉并认可，我们认为：共同增资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睿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的整体实力。共同出资人蒋仁生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上述共同出资人共同投资，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为智睿投资提供产业规划和支持。本次投资方式合法、合规、公平、合理，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增资智睿投资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对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事项

我们认为：为促进和谐，弘扬慈善，推动女性宫颈健康事业的发展，公司积极承担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对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进行捐赠资助。本次捐助符合公司“社会效益第一，企业效益第二”的核心价值观，也符合“为人类医药卫生事业服务”的企业信念，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形象和影响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就“中国女性宫颈健康关爱项目”于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度分阶段向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推动公众健康及福利。

独立董事：刘保奎、章新蓉、袁林

2018年11月16日